

安溪县教育局文件

安教〔2025〕54号

安溪县教育局关于 2025 年秋季 城区初中招生工作的意见

各中学、中职学校、中心学校、县直学校、民办学校：

根据省市有关招生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城区中学初中学位现状，现就今年我县城区初一年招生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招生办法

(一)就近入学原则

按照城区各公办中学位置就近划分相应招生片区（详见附件），小学毕业生在其户籍或房产所在地的学校就近入学。

(二)分批依次安排

1. 城区各公办中学按以下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安排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就读：

第一批次：2021 年 3 月 1 日前（不含 3 月 1 日，下同）在学校招生片区内落户或有住房产权，或原住民家庭的小学毕业生。

其中，安溪一中初中部和凤城中学初一年招生采用电脑派位方式进行，申请就读对象若系招生片区内无住房产权家庭，则其户籍需在 2021 年 3 月 1 日前落户在凤城中学招生片区[根据《泉州市公安局关于全面推行落户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公综〔2021〕46 号）及我县户籍部门相关规定，2021 年 3 月 1 日后实行落户便利化，落户便利化后招生政策详见第二、三、四批次]。申请就读铭选中学初一年者，若系招生片区内无住房产权家庭，则其户籍需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落户在学校招生片区。

第二批次：2021 年 3 月 1 日后（含 3 月 1 日，下同）在学校招生片区内落户且有住房产权家庭的小学毕业生。

其中，2021 年 3 月 1 日以后新购房者，申请对象的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拥有该住房产权比例应超过 50%（不含 50%，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上未注明共有产权人产权比例者，视为平均分配，下同）。

第三批次：2021 年 3 月 1 日后，在学校招生片区内有住房产权但户籍未迁入学校招生片区的小学毕业生。

第四批次：2021 年 3 月 1 日后，在学校招生片区内落户但无住房产权家庭的本学年度城区对应片区小学毕业生。

第五批次：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中的本学年度城区对应片

区小学毕业生。

2. 根据我县招生惯例，以上第一批次、第二批次、第三批次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均安排在片区中学就读。其中：

(1)金火完全中学初中部因学位无法全部容纳，今年仍以自主申请及电脑派位相结合方式安排第一批次、第二批次、第三批次学生就读。具体为：①金火完全中学第一批次、第二批次、第三批次片区生，如自主选择就读金火中学或光德中学，予以直接安排就读；如自主选择就读金火完全中学，则根据学位情况，以电脑派位方式随机安排就读金火完全中学和光德中学。②世居城厢镇光德、仙苑、中标、霞宝、团结、冬青场等村的原住民子女，如自主选择就读金火完全中学，予以直接安排就读。

(2)学位极度紧缺的安溪一中初中部、凤城中学、铭选中学初中部、安溪六中初中部、金火完全中学初中部、参内中学初中部对应片区的第一批次、第二批次、第三批次小学毕业生，如自愿申请就读可接收第四批次、第五批次小学毕业生的城区中学者，原则上予以安排就读。

3. 若安排完以上第一至第三批次小学毕业生就读后，仍有学位者，则依次先行安排第四批次小学毕业生就读（若能容纳该批次所有申请对象就读，则全部安排就读；若无法全部容纳，则以电脑派位方式确定就读）。第五批次依此类推安排就读。

4. 第四批次、第五批次小学毕业生的就读安排由县教育局根

据城区各公办中学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并组织实施。2025 年秋季安排办法如下:

(1)安溪一中初中部、凤城中学、铭选中学初中部、安溪六中初中部、金火完全中学初中部、光德中学、参内中学初中部不招收第四批次、第五批次小学毕业生。

(2)可招收第四批次、第五批次小学毕业生就读的城区中学为城厢中学、沼涛中学、安二十中、金火中学、城东实验学校、城东第二实验学校(十六小)。

(3)因建安片区的三所中学(城厢中学、沼涛中学、安二十中)学位不平衡,今年该片区中学初一年招收第五批次小学毕业生仍采取自主申请与电脑派位相结合的方式安排就读:即自主报名选择就读初中校,再根据所申请初中校学位情况,以电脑派位方式确定就读学校。

(4)金火完全中学初中部和光德中学招生片区的第四批次、第五批次小学毕业生一律安排至金火中学就读。

(5)在城区(含凤城镇、城厢镇、参内镇)以外及县外小学就读的第四批次、第五批次小学毕业生申请就读城区初一年者,统一安排至城东第二实验学校(暂名,十六小)就读。

(三)其他就读规定

1. 特殊类型房产就读规定

(1)2013 年 6 月 21 日以后在凤城中学、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

在铭选中学初中部招生片区内的房产二次交易（即“二手房”）后的业主子女就读规定：购买的二手房过户满2年；业主及子女户籍同时迁入所在居委会。

(2)本文所述“房产”或“住房产权”，产权性质及用途需为住宅，其他类别的产权性质原则上不提供学位，但经县政府批准或与县政府、县教育主管部门签订就学协议者，按县政府批准情况或所签订协议执行。

2. 特殊类型户籍就读规定

(1)申请就读安溪一中初中部和凤城中学的小学毕业生，如果“户口本”中申请就读儿童与“户主”关系为“非亲属”者，若有合法收养手续，且能提供合法规范材料，视为片区学生予以安排就读。否者，安排到两校以外有学位的学校就读。

(2)申请就读儿童为大陆境外户籍者，提供如下材料作为户籍证明：①其父母出入境通行证；②该儿童在境外出生证。

3. 各类照顾对象就读规定

符合以下文件规定的对象，可根据文件要求持相关材料申请就读相应学校：

(1)《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福建省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联〔2022〕1号）；

(2)泉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38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军人

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泉州退役军人局规〔2024〕1号）；

(3)《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4年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的通知》（泉教综〔2024〕6号）；

(4)《关于研究我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有关工作专题会议纪要》（泉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4号）；

(5)《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

(6)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胞子女在闽就读中小学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4〕8号）；

(7)《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保障工作三条措施的通知》（安委办〔2020〕5号）；

(8)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贯彻落实〈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实施意见》的通知（安政办〔2015〕105号）；

(9)福建农林大学安溪校区在编教师子女可自行选择城区小学就读；

(10)根据《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安溪县“万户千企百村诚信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4〕19号）要求，落实诚信赋能措施。

二、报名方式

1. 符合城区中学初一年招生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家长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网上报名或在现就读小学现场报名两种方式进行。其中，网上报名流程为：关注微信公众号“安溪教育服务平台”，点击底部“招生报名”栏目，选择“初一年报名”，再选择“报名类型”，按提示要求选择、填报相关信息，上传户口本、住房产权等报名材料原件的电子照片后，最后选择片区中学（或申请电脑派位），进行网上在线报名。

2. 住房产权如系统已自动比对生成验证结果者可不必要上传电子照片。

3. 第五批次适龄儿童进行网上报名时只需填写相关信息及上传户口本，不必上传租房及务工等有关佐证材料。

三、其他事项

1. 就读学生以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籍或房产申请就读的，申请就读学生与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籍需在同一户口本。

2. 申请到城区中学初一年就读时间截止 2025 年 8 月 10 日。在此之后申请就读的，按照学籍管理规定进行转学。

3. 各校要重点关注残疾儿童少年、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少年、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等特殊群体学

生，做好组织入学工作。

4. 严厉查处社会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5. 民办中学初一年的招生入学办法另文通知。

6. 各校要公布招生（包括接受台胞子女就读咨询，受理台胞子女入学申请，指导办理入学有关程序）负责处室及咨询电话。

7. 本《意见》未尽事宜，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安溪县城区中学初一年招生片区划分

2. 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安溪县城区中学初一年招生片区划分

招生 学校	片 区 划 分
安一中初中部、凤城中学（电脑派位安排就读）	★ 仅招收招生办法中第一、第二、第三批次的小学毕业生，根据两校学位情况，对以上批次的小学毕业生以电脑派位方式安排就读。具体片区如下： ① 住房产权或户籍在祥云、祥都（原居民户 1、2、3、4、5、6、7、8 组）、上西、凤山、东岳、东北、下西、南街、小东、凤明、朝阳、城东等居委会者。 ② 住房产权在原老城区楼盘或小区者（大华绿洲、百盛华府、曼哈顿广场、鸿业华庭、鸿业中心、鸿业嘉辉、金龙现代广场、阳光城、龙腾大厦、新景商业广场、三远商城、世源·凤山学府、碧湖佳苑、原教育局与原检察院办公大楼等）。 ③ 住房产权在凤冠山庄、东城丽景、明仕苑（许埔山二期）、蓝溪国际（水晶城）、三远江滨花园、蓝溪国际、恒禾湾美、御锦豪庭、茗都华苑楼盘或小区者。 ④ 住房产权在海峡茗城者（需住房产权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且房屋交付后，每户安排 1 人参加一中初中部及凤城中学电脑派位就读，余者到城厢中学或安溪六中就读）。 ⑤ 住房产权在福佳广场者（每套房面积应在 90m² 以上，安排 1 人参加一中初中部及凤城中学电脑派位安排就读，或选择铭选中学初中部就读；余者安排安溪六中或金火中学就读）。 ⑥ 住房产权在铁观音山庄、万兴隆·山水湾、城东片区 A1 地块开发房产（天将御园）、新加坡花园 A-5 地块改建项目者。 ⑦ 住房产权在鸿业华庭二至四层者。 ⑧ 住房产权在凤冠大厦者。 ⑨ 住房产权在金盾豪庭、安发花园、祥云御景、中航城等 4 个楼盘者（该类对象也可选择铭选中学初中部就读）。 ⑩ 住房产权在茗城春天楼盘者。 (11) 住房产权在东升家园二期者。 (12) 住房产权在新瑞·置业中心者。 (13) 住房产权在荣德广场 1#楼、2#楼商业办公单元（县解放路公安局旧址地块和解放路西片区 A1-1 地块，面积在 100m² 以上）。 (14) 住房产权在新华家园 B 区者。 ★ 参加派位资格核查时间截止至 7 月 31 日。

招生学校	片 区 划 分
安一中 初中部	①世居先声户籍者。 ②安一中教师子女。
凤城 中学	住房产权在新景家园者（可自愿选读铭选中学初中部）。
铭选 中学 初中 部	★ 仅招收招生办法中第一、第二、第三批次的小学毕业生，具体片区如下： ①2014年12月31日前，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同美农场、北石居委会、华新居委会（2015年1月1日后，户籍和房产均需在以上片区者方可就读，“二手房”需据相关规定执行）者。 ②世居美法、吾都、上山及祥都等4个村居者。 ③捐建铭选中学钟氏侨亲亲属子女10名。 ④捐建铭选中学钟氏侨亲家乡善坛村户籍学生10名（以电脑派位方法进行确定）。 ⑤住房产权在春秋·盛世金元、北石公馆楼盘或小区者。 ⑥住房产权在安发花园、祥云御景、金盾豪庭、中航城等楼盘或小区者。 ⑦住房产权在福佳广场者（每套房面积应在90m²以上，安排1人就读铭选中学初中部或参加一中初中部及凤城中学电脑派位；余者安排安溪六中或金火中学就读）。 ⑧住房产权在力志·璟峰者。 ⑨住房产权在滨北公馆者。 ⑩住房产权在新景家园者（可自愿选读凤城中学）。 注：以上对象也可选择金火中学就读。
金火 完中 初中 部	★ 仅招收招生办法中第一、第二、第三批次的小学毕业生，具体片区如下： ①世居城厢镇光德、仙苑、中标、霞宝、团结、冬青场等村的原住民子女，直接安排就读。 ②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城厢镇光德、仙苑、中标、霞宝、团结、冬青场等村的非原住民子女。 ③住房产权在三水丽苑（约克阳光）小区者。 ④住房产权在德茗豪苑、财富广场小区者。 ⑤住房产权在世邦·清水湾、裕福明珠、润锦首府、仙景苑、溪江月（碧桂园）、弘桥世界城等楼盘或小区者。 ⑥住房产权在新科佳苑小区者。 ⑦住房产权在溪郡澜庭小区者。 ★以上②至⑦片区小学毕业生以自主申请及电脑派位方式安排就读光德中学或金火完全中学初中部。

招生 学校	片 区 划 分
光德 中学	★ 仅招收招生办法中第一、第二、第三批次的小学毕业生，具体片区如下：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光德、雅兴、码头、上营等村居者（其中世居光德村户籍，也可选择金火完全中学就读）。 ②住房产权在龙凤都城、金域龙湾、龙湾盛世、德馨花苑楼盘或小区者。 ③住房产权在金沙水岸小区者。 ④住房产权在蓝溪滨江苑者。 ⑤住房产权在蓝溪缔景者。 ⑥住房产权在新科佳苑小区者。 ⑦住房产权在溪郡澜庭小区者。 ⑧住房产权在新景德园小区者。 ⑨根据自主申请及电脑派位方式接收部分金火完全中学片区第一、第二、第三批次小学毕业生就读。
金火 中学	★ 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同美农场及北石、华新、朝凤、美法、同美、勤内、吾都、上山等村居者。 ②住房产权在茗都雅苑、金域龙湾及龙湾盛世等楼盘或小区者（金域龙湾及龙湾盛世也可选择光德中学就读）。 ③在第五小学就读的潘田移民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可选择金火完全中学就读）。 ④捐建金火中学陈金火先生祖籍地尚卿中山陈氏部分应届小学毕业生。 ⑤住房产权在福佳广场者。 ⑥住房产权在新跃家园者。 ⑦住房产权在金达广场者。 ⑧2014年12月31日后住房产权或户籍在铭选中学招生片区者。 ⑨金火完全中学片区第一批次至第三批次小学毕业生自主申请就读金火中学者。 ⑩现就读三小、六小、七小、吾都小学、城厢中心小学、勤内小学、五小、十三小、二十小、雅兴小学、团结小学、码头小学等小学第四批次、第五批次小学毕业生。

招生 学校	片 区 划 分
安溪 六中	★ 仅招收招生办法中第一、第二、第三批次的小学毕业生,具体片区如下: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古山、南坪、经兜、南英等四个村委会、炭坑内分场、中寮分场、砖文村龙湖、格口两个角落者。 ②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华凤居委会者。 ③住房产权在龙湖山庄、时代广场、富华林美小区、永隆国际城、宝龙城市广场、明珠小区者。 ④住房产权在海峡茗城、福佳广场、银泰金尊楼盘者。 ⑤住房产权在领秀城、力志·御峰小区者。 ⑥住房产权在鼎盛·尚学领地、百福豪城者者。 ⑦住房产权在星湖苑、龙湖春天、御锦雅苑楼盘者。 ⑧住房产权在新景龙华城、新景公馆者。 ⑨住房产权在新瑞湖畔项目者。 ⑩住房产权在鼎盛天辰小区者。 (11)住房产权在盛桥印象家园者。 (12)住房产权在山水叠院者。 (13)住房产权在鼎盛珑璟小区者(待划分片区后,就读片区初中校)。 (14)住房产权在央玺小区者(待划分片区后,就读片区初中校)。 (15)住房产权在“力志·逸峰”小区者(待划分片区后,就读片区初中校)。 (16)住房产权在“央玺二期小区”者(①待划分片区后,就读片区初中校;②该校学位已饱和,若业主尚未入住而子女有就读需求的,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在有学位的城区县直中学)。
城厢 中学	★ 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砖文、土楼、员宅、过溪、涝港、石古、路英、文昌、湖滨、茗城、茶都等村居者(也可自愿选择二十中就读,今后是否确定为招生片区视二十中学位而定)。 ②住房产权在海峡茗城者。 ③住房产权在福建德远集团总部大楼者。 ④住房产权在长安大厦楼盘者。 ⑤住房产权在祥和花园安置小区者(也可就读沼涛中学或安二十中)。 ⑥住房产权在银领嘉园者。 ⑦厚丰工贸园首批入园者(安溪县广电局东侧,246个创业小单元)。 ⑧住房产权在鼎盛铭著小区者。 ⑨根据学位情况,以自主申请与电脑派位相结合方式安排现就读实小、沼小、四小、九小、十小、后垵小学、十一小、十七小、十八小、十九小、路英等11所小学第五批次小学毕业生就读。

招生 学校	片 区 划 分
沼涛 中学 初中 部	★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龙湖居委会者。 ②住房产权在三安首作(好美国际社区)、建安大道两侧楼盘或小区(蓝溪明珠、景糖家园、学府名门、翰林苑等)者。 ③住房产权在福建德远集团总部大楼者(提供1个学位)。 ④住房产权在长安大厦楼盘者(也可就读城厢中学)。 ⑤住房产权在银泰金尊楼盘者(也可就读安溪六中)。 ⑥在少体校就读的毕业生。 ⑦住房产权在祥和花园安置小区者(也可就读城厢中学、安二十中)。 ⑧厚丰工贸园首批入园者(安溪县广电局东侧，246个创业小单元)，也可就读城厢中学。 ⑨住房产权在“活力城”项目者(面积在30m²以上，持有单独的产权证明等，也可选择就读二十中)。 ⑩根据学位情况，以自主申请与电脑派位相结合方式安排现就读实小、沼小、四小、九小、十小、后垵小学、十一小、十七小、十八小、十九小、路英等11所小学第五批次小学毕业生就读。
安二 十中	★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城厢镇土楼村、路英村、石古村、员宅村、过溪村、涝港村、经兜村、南英村者(其中，土楼村、路英村、石古村、员宅村、过溪村、涝港村也可选择城厢中学就读；经兜村、南英村也可选择安六中就读)。 ②住房产权在铁观音广场者(又名鼎盛金领)。 ③住房产权在海峡茗城(商铺)者(40m²以上)。 ④住房产权在文星阁、正祥小区者。 ⑤住房产权在祥和花园安置小区者(也可就读城厢中学或沼涛中学)。 ⑥住房产权在银领国际3#楼项目者。 ⑦住房产权在隆恩瑞府公馆者。 ⑧住房产权在“活力城”项目者(面积在30m²以上，持有单独的产权证明等，也可自愿选择就读沼涛中学)。 ⑨根据学位情况，以自主申请与电脑派位相结合方式安排现就读实小、沼小、四小、九小、十小、后垵小学、十一小、十七小、十八小、十九小、路英等11所小学第五批次小学毕业生就读。

招生学校	片 区 划 分
参内中学初中部	★仅招收招生办法中第一、第二、第三批次的小学毕业生，具体片区如下： ①世居参内镇大厝、参山、美塘、镇中、镇东、祐水、罗内、圆潭、田底、洋乌内、坑头、岩前等村的原住民子女。 ②住房产权在恒大御景、天湖山庄、万达广场、晨曦·丽景公馆、中骏·云景园、印象春天小区、怡和春天（参内镇大厝村大美路88号，47个小单元，正式入驻企业）者。 ③入驻中国茶博汇全国茶业市场生产经营的涉茶企业、涉茶专业经销商子女。 ④住房产权在尚好国际广场项目者（交房后，方可就读）。 ⑤住房产权在隆恩悦城项目者。 ⑥住房产权在隆恩华城者。 ⑦住房产权在“弘桥尚城”高级商务金融项目者（面积需在50m²以上）。 ⑧住房产权在阳光城·隆恩丽景湾者。 注：以上片区学生可自愿选择就读城东实验学校、城东第二实验学校。
城东实验学校	★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 ①住房产权在中骏·骏瑞公馆者。 ②住房产权在卡尔公馆者。 ③住房产权在隆恩樾府、隆恩欣樾公馆者。 ④住房产权在都会之光小区者。 ⑤住房产权在金辉优步学园者。 ⑥住房产权在糖苏嘉园小区项目者（片区学校未确定前，也可由公司汇总名单，报送县局安排）。 ⑦在参内中心学校、十二小、城东实验学校就读的第四、第五批次小学毕业生。

招生学校	片 区 划 分
城东第二实验学校（十六小）	★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圆潭村、涝港村、过溪村者。 ②住房产权在台湾妈祖文化公园综合开发项目者。 ③住房产权在恒禾湾美、明珠茶叶城小区者。 ④住房产权在恒大御景者。 ⑤住房产权在天湖山庄者。 ⑥住房产权在“活力城”项目者（面积在 30m² 以上，持有单独的产权证明等）。 ⑦现就读第八小学、第十六小学、过溪小学、涝港小学等 4 所小学的四批次、第五批次小学毕业生。 ⑧城区其他小学自愿申请就读的四批次、第五批次小学毕业生。 ⑨城区（含凤城镇、城厢镇、参内镇）以外及县外小学申请就读的四批次、第五批次小学毕业生。 注：以上①—⑥片区学生也可自愿选择就读原定片区初中学校。
恒兴中学	根据省市招生规定，以电脑派位方式确定就读对象。

附件2

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1. 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
2. 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混合编班，或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
3. 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
4.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
5. 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
6.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8. 严禁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以及招收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
9.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以及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10. 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抄送：市教育局，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安溪县教育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印发
